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就有關提供金融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

茲提述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所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章之規定，本公司需於該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制及完成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

* 僅供識別